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刘海波：关于申请执行人刘玉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183执1361号执行通知书、责令你给付申请执行人刘玉春欠款50 000元、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、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限你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